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59號

聲 請 人 惠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森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勝騰即梁勝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梁勝騰即梁勝偉所簽
發之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），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
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換
言之，票據上所記載之金額，不得改寫，否則票據無效（臺
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
查，本件本票金額原為大寫「貳拾伍」之文字，經塗改為
「壹拾捌萬元」，顯屬金額之改寫，依上意旨，自屬無效票
據。是以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